

**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2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26.84%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 的主要原因为：（1）项目建设正在有序推进，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且资本投入力度将持续加强；（2）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，流动资金需求将不断增长，公司需投入大量自有运营资金支持公司发展；（3）公司需留存一定比例的资金，保障战略规划顺利实施及面对市场的不可预知性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**

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412,579,227.86元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38,882,592.52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5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1年12月31

日，公司总股本442,934,81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0,733,702.50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为26.84%。本次利润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。2021年度公司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%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12,579,227.86元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38,882,592.52元，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10,733,702.50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6.84%，具体原因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和储能市场的兴起，公司所处的正极材料行业目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。

根据高工锂电（GGII）调研数据，2021年全球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达71.8万吨，同比增长70.95%，2017年-2021年复合增长率达48.66%；2021年我国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达42.2万吨，同比增长79.57%，2017年-2021年复合增长率41.25%。未来在市场和政策的双重引导下，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发展长期向好，其中动力电池及上游正极材料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，所处行业预计将呈快速增长趋势。

### （二）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
国家“双碳”战略的实施给新能源行业带来了重大发展机遇，为公司发展注入了新动能。2021年公司首次实现销售收入突破50亿元，截至2021年末实现了年产5万吨正极材料的生产能力。此外，2021年公司成功登陆A股市场，依托资本市场的助力，公司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。公司作为新能源产业链的一员，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公司将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，致力成为世界一流的正极材料企业的愿景，立足实体经济，努力为实现“双碳目标”作出贡献。

### （三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

报告期内，上市公司实现盈利412,579,227.86元，公司2021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,733,702.50元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6.84%，符合公司在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中的相关政策。近年来，随着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增长，公司盈利能力也持续增长，为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，公司在项目建设、研发投入以及流动资金等方面需不断增加资金投入。

#### （四）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

公司于2021年9月成功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，所处行业目前属于快速成长期，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主要系：（1）项目建设正在有序推进，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且资本投入力度将持续加强；（2）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，流动资金需求将不断增长，公司需投入大量自有运营资金支持公司发展；（3）公司需留存一定比例的资金，保障战略规划的实施及面对市场的不可预知性。

#### （五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

对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公司将继续运用到主营业务的发展中，积极推动发展战略的实施，支持业务的不断开拓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促进公司盈利水平持续增长，努力让公司发展的成果“回报股东，惠及员工，贡献社会”。

#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2年4月7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

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。

#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8 日